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 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促进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促进智能装备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促进新医药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7日

关于促进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新材料产业集聚化、高端化发展，制定如下政策。

一、培育壮大产业主体

1. 围绕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对强链、延链、补链的项目，持续投产达效一年后，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20 万元、450 万元、900 万元、2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超过 20 亿元的，按照“一事一议”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2. 新材料产品上年度营业收入占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60% 以上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达到 200 亿元以上的，按照“一事一议”予以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3. 对首次列入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4. 鼓励新材料企业自主攻关或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制约全市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和标志性技术成果，项目持续产业化一年后，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市陶琉轻纺产业发展中心）

5. 鼓励企业加快新材料工艺、技术、产品成果高效转化，建成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的，建成持续投用或投产一年后，按照投资额的 2% 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市陶琉轻纺产业发展中心）

三、强化产业金融支撑

6. 鼓励企业加强与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对获得股权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新材料产业项目，经认定后按照股权投资额的 2% 给予融资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天使投资、种子基金投资机构实行风险分担机制，市及区县财政承担 60%，投资机构承担 4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 鼓励初创企业进行融资。对初创新材料企业成立两年内，获得市外天使投资、VC/PE 等股权投资的，经认定后按

照股权投资额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 支持企业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实施重大新材料产业化项目，对列入省、市重大项目的，按照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给予 50%贴息，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打造产业平台生态

9. 积极对接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举办符合淄博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的有影响力的高端论坛、学术会议、会展、产学研等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对承办方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单个活动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市陶琉轻纺产业发展中心）

五、集聚产业发展人才

10. 组建新材料产业人才顾问团。聚焦符合新材料专业方向和发展需求的国内外顶尖行业领军人才，组建“新材料产业人才顾问团”，定期对新材料产业链进行规划研究，对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进行把脉问诊、技术输入、人才引进，市财政每年给予 100 万元的运行经费。（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1. 建立新材料人才引进目标库。对新材料产业领域具

有关键突破性和拉动作用的高层次人才，建立人才开发路线图，精准锁定引进目标人才，对纳入新材料人才引进目标库的高层次人才和顶尖人才团队，核心科技成果在我市产业化的，“一事一议”给予支持，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 20%提高到 4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对我市新材料领域全职引进和新入选的两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等具有世界级水平，带领核心团队在我市产业化的顶尖创新人才，经认定给予 1500 万元支持，其中，给予个人 500 万元生活补贴，给予用人单位 1000 万元人才项目专项扶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12. 建立新材料人才培养库。对新引进和本土具有发展潜力的新材料领域高层次人才，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推荐名额 1:3 比例建立高层次人才培养库，对从我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到我市工作的国家重点人才工程高端人才，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支持，其中 40%为人才津贴，60%为科研、项目补助经费；对进入泰山系列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最终评审环节人选，优先纳入“淄博英才计划”，最高支持 140 万元。（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3. 创新对人才持续评价支持。创新政府部门、基金金融机构、人才管理单位的三方共同评价体系，精准评估企业、人才和项目对新材料产业的成长前景和拉动作用，综合三方评价体系作出等次或量化分值，给予产业政策、基金投入、

人才贷款等精准的持续化支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4. 加大青年人才生活补助。对新材料产业关键领域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士本科生，所学专业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最新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为 B+ 以上的，每月分别发放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5 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15. 鼓励企业引进职业经理人。引进具有世界 500 强企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奖励企业 100 万元；引进具有中国 500 强企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奖励企业 5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本政策重点支持先进高分子材料（聚烯烃材料、聚氨酯材料、氟硅材料和工程塑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陶瓷材料、高档耐火材料、功能玻璃、玻纤及制品材料）和特色金属新材料（高端铝基新材料、稀土功能材料、高端合金新材料）领域，鼓励发展聚合物基、陶瓷基、金属基等复合材料，超前布局碳纤维、石墨烯、生物基材料、超导材料、量子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

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比例分级分担。本政策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评估修订。

关于促进智能装备产业加快发展的 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智能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

一、推动产业创新发展

1. 加快智能网联汽车研发生产。推动智能辅助驾驶、复杂环境感知、车载智能设备等智能网联汽车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产业化，加大无人驾驶场景示范推广。对新引进或本地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

2. 突破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装备）短板。支持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装备）研发生产，对新引进或本地新能源汽车和关键零部件（装备）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

3. 推动机器人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对新引进或本地机器人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超过 2000 万元以上，且在机器人本体制造、关键部件、整机核心控制

技术等具有核心技术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

4.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对列入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目录的产品，给予 5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一产品不重复享受支持，同一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企业，在享受省保险补偿政策基础上，市级再给予 20%的配套保险补偿，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

5. 推动智能装备产品本地场景应用。落实国家、省采购创新产品的相关政策，在政府项目采购招投标中重点支持智能装备重大创新产品的示范应用。市内企业采购入库新经济企业首创型智能装备产品的，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 30%给予采购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于后续采购，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 10%给予采购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

6. 鼓励中小装备企业技术创新。聚焦装备产业细分产品市场，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加快培育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对首次获市级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入选奖励，对经培育列入山东省瞪羚企业名单

的，在省级奖励基础上给予 50%的配套奖励。对于首次获得国家权威机构榜单或省、市认定的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资金扶持。对列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名单的，市级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不超过 20%的配套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

7. 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运用 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对新列入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省 1+N 智能制造标杆的企业，市级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再给予 50%配套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标杆项目。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

二、培育壮大产业主体

8.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智能装备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且当年税收增速不低于全市税收增速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

9. 鼓励企业争先进位。培育行业领军企业，支持开发能力强、经济效益好、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整合国内外创新资源，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创新链和价值链布局。建立行业领军企业库，每年遴选 10 家龙头骨干企业，入库重点培育。对入选中国工业 50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入选中国机械工业百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

三、打造产业平台生态

10. 搭建一流公共服务平台。采取政府引导、多元投入方式，搭建一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满足企业技术开发、试验、产品研制、质量检测等行业共性需求，吸引科研资源集聚，致力打造一流产业孵化器和加速器。对新建检验检测中心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已建成运营的，按照上年度为本市企业服务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

11. 举办高水平展会论坛。积极对接国家级行业学会或协会、产业研究机构等单位，承办符合淄博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方向的有影响力的高端论坛、学术会议、会展等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给予承办方补助，单个活动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发展中心）

12. 支持企业走出去参加展会。支持智能装备企业走出去参加国内外智能制造领域的展会，参加国外展会的执行现有政策，参加国内展会的，按展位费的 5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发展中心）

四、强化金融支撑

13. 创新金融模式。鼓励企业加强与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对获得股权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智能装备产业项目，经认定后按照股权投资额的 2% 给予融资奖励，每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发展中心）

14. 强化金融服务。建立重点企业和重大投资项目推介机制，每年向商业银行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推介 10 个以上优质企业和重大项目，精准对接重点企业融资需求。支持企业采用银行贷款、融资融券等方式实施智能装备项目，对列入省、市重大项目的，按照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给予 50% 贴息，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发展中心）

五、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15. 打造“雁阵形”产业集群。鼓励以龙头骨干企业为

核心，规划建设特色产业集群，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区入园，集聚发展，打造特色鲜明、优势突出、运营高效的高端装备产业集群。对入选山东省“雁阵形”的装备产业集群，在省配套支持的基础上再给予 300 万元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发展中心）

六、强化人才支撑

16. 组建智能装备产业人才顾问团。聚焦符合智能装备专业方向和发展需求的国内外顶尖行业领军人才，组建“智能装备产业人才顾问团”，定期对智能装备产业链进行规划研究，对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进行把脉问诊、技术输入、人才引进，市财政每年给予 100 万元的运行经费。（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7. 建立智能装备人才引进目标库。对智能装备产业领域具有关键突破性和拉动作用的高层次人才，建立人才开发路线图，精准锁定引进目标人才，对纳入智能装备人才引进目标库的高层次人才和顶尖人才团队，核心科技成果在我市产业化的，“一事一议”给予支持，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 20% 提高到 4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对我市智能装备领域全职引进和新入选的两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等具有世界级水平，带领核心团队在我市产业化的顶尖创新人才，经认定给予 1500 万元支持，其中，给予个人 500 万元生活补贴，给予用人单位 1000 万元人才项目专项扶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18. 建立智能装备人才培养库。对新引进和本土具有发展潜力的智能装备领域高层次人才，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推荐名额 1:3 比例建立高层次人才培养库，对从我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到我市工作的国家重点人才工程高端人才，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支持，其中 40% 为人才津贴，60% 为科研、项目补助经费；对进入泰山系列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最终评审环节人选，优先纳入“淄博英才计划”，最高支持 140 万元。(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9. 创新对人才持续评价支持。创新政府部门、基金金融机构、人才管理单位的三方共同评价体系，精准评估企业、人才和项目对智能装备产业的成长前景和拉动作用，综合三方评价体系作出等次或量化分值，给予产业政策、基金投入、人才贷款等精准的持续化支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 加大青年人才生活补助。对智能装备产业关键领域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士本科生，所学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最新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为 B+ 以上的，每月分别发放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5 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21. 鼓励企业引进职业经理人。引进具有世界 500 强企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奖励企业 100 万元；引进具有中国 500 强企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奖励企业 5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

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比例分级分担。本政策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评估修订。

关于促进新医药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加快全市新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

一、鼓励研发创新

1. 支持新药研发创新

对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我市转化、符合特定范围内的新药予以资助，化学药创新药、生物制品创新药、中药创新药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批件或默认临床许可，并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登记的，每项最高给予 100 万元资助。

对化学药创新药、生物制品创新药、中药创新药，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20% 分别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350 万元、650 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 3000 万元。

对化学药改良型新药、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及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20% 分别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 2000 万元。

对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20%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支持已上市中药产品的二次开发（包括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改进已上市中药、增加适用人群范围等），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20%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2. 支持医疗器械研发

对新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产品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2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取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等，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10%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3. 支持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

支持企业仿制药研发，对取得仿制药药品注册批准证书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20%给予资助，每个品种最高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于企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同一品种国内前三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豁免 BE 实验通过的减半奖励；同一家企业获得奖励的品种数量不超过三个。（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4.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对建设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以及医疗大数据临床研究应用中心、检验检测中心、转化医学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已建成运营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通过临床试验资质备案的医疗机构,按照其上年度为本市企业(与本机构无投资关系)服务金额的 1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5. 鼓励开展相关资质认证

对取得国家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的企业(机构),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

对新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药品认证合作组织(PIC/S)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包含与其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创新辅料)和医疗器械,每个产品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6. 支持企业加快国际化进程

支持骨干企业收购境外医药企业或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孵化基地）。对企业完成境外收购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进行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30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医药企业在海外设立全资或控股研发中心的，按照设备（含配套软件）采购额的 5%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7. 支持创新成果转化

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含原料药、创新辅料及包材)且在我市实施产业化的项目，固定资产(不含土地费用，下同)实际投资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的，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实际投资 5 亿元以上的“一事一议”给予资助。

对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我市实施产业化的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助；实际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一事一议”给予资助。（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二、支持产品推广应用

8. 支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委托生产

对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我市企业生产其所持有药械产品，对承担委托生产任务的企业，按该品种

实际委托生产合同执行额（以发票为准）的 5%对受托生产企业进行奖励，同一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9. 加大“三首”支持力度

鼓励“三首”（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应用示范。对经山东省及以上认定的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符合条件的给予资助。对首购本市“三首”产品的采购单位，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资助。对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按照不超过该产品投产年度首台销售价格 40%的标准额外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10. 鼓励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创新产品

鼓励将医保目录范围内的我市创新药品、医疗器械、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物优先纳入带量采购遴选范围。对首次投放市场的创新产品实行政府首购和优先采购，本地医疗机构、企业采购我市药品、原料药、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医疗器械、药用机械等创新产品的，对于首批（台、套等）进入市场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30%给予采购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于后续采购，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 10%给予补助，同一年度单个医疗机构奖励总额最高 200 万元。

对中标国家药品/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且采购金额超

过 1 亿元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三、支持集聚发展平台建设

11. 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

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且当年税收增速不低于全市税收增速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对进入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世界 500 强中的医药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或境内外上市医药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持续经营 1 年(含)以上，且在我市统计核算产值规模(或销售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的，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对特别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12. 支持企业加大技改力度

支持企业运用先进智能化生产设备、检测仪器，以及使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现有生产设施、工艺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加大对设备投资的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单个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13. 支持会展平台建设

支持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产学研论坛、学术报告会和行业会展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给予补助，单个活动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高层次会展，参加国外展会执行现有政策，参加国内展会的企业，按展位费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每次最高补助 1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四、支持人才集聚

14. 组建新医药产业人才顾问团

聚焦符合新医药专业方向和发展需求的国内外顶尖行业领军人才，组建“新医药产业人才顾问团”，定期对新医药产业链进行规划研究，对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进行把脉问诊、技术输入、人才引进，市财政每年给予 100 万元的运行经费。（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5. 建立新医药人才引进目标库

对新医药产业领域具有关键突破性和拉动作用的高层次人才，建立人才开发路线图，精准锁定引进目标人才，对纳入新医药人才引进目标库的高层次人才和顶尖人才团队研发的核心科技成果在我市产业化的，“一事一议”给予支持，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 20% 提高到 4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对我市新

医药领域全职引进和新入选的两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等具有世界级水平，带领核心团队在我市产业化的顶尖创新人才，经认定给予 1500 万元支持，其中，给予个人 500 万元生活补贴，给予用人单位 1000 万元人才项目专项扶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16. 建立新医药人才培养库

对新引进和本土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医药领域高层次人才，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推荐名额 1:3 比例建立高层次人才培养库，对从我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到我市工作的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的高端人才，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支持，其中 40% 为人才津贴，60% 为科研、项目补助经费；对进入泰山系列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最终评审环节人选，优先纳入“淄博英才计划”，最高支持 140 万元。（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7. 创新对人才持续评价支持

创新政府部门、基金金融机构、人才管理单位的三方共同评价体系，精准评估企业、人才和项目对新医药产业的成长前景和拉动作用，综合三方评价体系作出等次或量化分值，给予产业政策、基金投入、人才贷款等精准的持续化支持。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8. 加大青年人才生活补助

对新医药产业关键领域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士本科生，所学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最新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为 B+以上的，每月分别发放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5 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本政策适用于在我市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医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及相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比例分级分担。本政策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评估修订。

关于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加快 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加快全市电子信息产业跨越发展，制定如下政策。

一、培育和招引骨干企业

1. 对 2019 年起新注册的企业，符合集成电路、元器件、MEMS、传感器、物联网、软件、仪器仪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电子信息产业重点支持的领域且新增市级

地方财政贡献超 100 万元，3 年内以其新增市级地方财政贡献的 60%、50%、40% 给予支持，每年每个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对市级地方贡献达到 200 万元、符合集成电路、元器件、MEMS、传感器、物联网、软件、仪器仪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电子信息产业重点支持的领域且同比增长的成长性存量企业，以其上年度市级地方财政贡献的 10% 给予支持。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发展扶持和奖励的电子信息类项目，分别按照资助金额的 20% 给予资金配套支持，在省软件首版次保费补贴基础上市级再给予保费 20% 的补贴，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集成电路、元器件、MEMS、传感器、物联网、软件、仪器仪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重点支持领域现有企业增资扩产、加快项目研发、引进和产业化运作给予重点支持。对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按照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实际设备（软件）投资额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传统产业投资电子信息产业，鼓励传统企业通过技术合作、投资和合资等方式与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合作。对实际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企业，按照投资总额的 2%（不含土地）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 鼓励企业进位争先。对电子信息制造业，上年度营收

首次突破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且当年税收增速不低于全市税收增速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对软件企业，上年度营收首次突破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以上，且当年税收增速不低于全市税收增速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获得山东省软件工程中心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首次通过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三级、四级、五级评估认证的软件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首次通过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标准）二级、三级、四级评估认证的软件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支持工业应用软件（工业 APP）开发建设，对列入国家和省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 骨干企业培育计划。每年对集成电路、元器件、MEMS、传感器、物联网、软件、仪器仪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重点发展领域企业的各项指标，按照企业营收能力占比 10%、纳税水平占比 40%、科研能力占比 10%、创新能力占比 15%、行业水平占比 5%、项目投入占比 20%的权重进行综合评估，对得分排名前五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12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打造产业链协同

6. 打造产业链协同。支持电子信息产业联动发展，鼓励企业互相采购、促进企业联动发展，对市内企业购买市内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服务，实际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5% 给予采购方补贴，合同履行完毕后予以拨付，每家企业全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服务于电子信息制造业和软件业，依法注册成立并按章程开展活动的行业协会，开展成果推介、资源对接、产业合作、市场开拓、技术交流等活动的，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活动经费补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促进产业聚集

7. 促进产业聚集。支持区县、园区、企业等通过产业合作、市场开拓、企业培训、招商引智、园区建设等引进和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经济贡献潜力强的企业，促进产业聚集。支持产业定位明确、主导产业突出的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对聚集 10 家以上企业、拥有 1 家以上龙头企业，且当年新增企业数量达到 5 家以上的，给予 1000 万元扶持资金。（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搭建发展平台

8. 搭建发展平台。支持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电子信息类峰会、论坛等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对承办方给予一定比例补助，每年补贴最高 200 万元；支持参加国内外业界主要展会进行布展，对展会布展费用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补贴，每年补贴最高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创新金融扶持

9. 在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近两年每年增长率 30%以上的优质企业，以直接股权投资的方式最高给予 3000 万元、占股比例不超过 20%、年限不超过 10 年的扶持。3 年以内的，按原始投资额退出；3 年以上且 5 年以内的，转让价格按原始投资额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5 年以上的，按市场化方式退出。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对采用政府引导基金、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等方式的 5G 商用、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最多支持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对并购市外电子信息产业项目（不包括股权关联企业）、且并购规模在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本市电子信息企业，按并购金额的 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并购规模达 10 亿元及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加强人才培养

11. 组建电子信息产业人才顾问团。聚焦符合电子信息专业方向和发展需求的国内外顶尖行业领军人才，组建“电子信息产业人才顾问团”，定期对电子信息产业链进行规划研究，对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进行把脉问诊、技术输入、人

才引进，市财政每年给予 100 万元的运行经费。（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2. 建立电子信息人才引进目标库。对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具有关键突破性和拉动作用的高层次人才，建立人才开发路线图，精准锁定引进目标人才，对纳入电子信息人才引进目标库的高层次人才和顶尖人才团队，核心科技成果在我市产业化的，“一事一议”给予支持，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 20% 提高到 4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对我市电子信息领域全职引进和新入选的两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等具有世界级水平，带领核心团队在我市产业化的顶尖创新人才，经认定给予 1500 万元支持，其中，给予个人 500 万元生活补贴，给予用人单位 1000 万元人才项目专项扶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13. 建立电子信息人才培养库。对新引进和本土具有发展潜力的电子信息领域高层次人才，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推荐名额 1:3 比例建立高层次人才培养库，对从我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到我市工作的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的高端人才，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支持，其中 40% 为人才津贴，60% 为科研、项目补助经费；对进入泰山系列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最终评审环节人选，优先纳入“淄博英才计划”，最高支持 140 万元。（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4. 创新对人才持续评价支持。创新政府部门、基金金

融机构、人才管理单位的三方共同评价体系，精准评估企业、人才和项目对电子信息产业的成长前景和拉动作用，综合三方评价体系作出等次或量化分值，给予产业政策、基金投入、人才贷款等精准的持续化支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5. 加大青年人才生活补助。对电子信息产业关键领域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士本科生，所学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最新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为 B+ 以上的，每月分别发放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5 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在淄博市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电子信息技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类企业或机构。若被扶持企业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金。

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本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比例分级分担。本政策

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评估修订。